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iii)緊貼科技發展，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候補人)以電子方式簽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及(iv)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更新大綱中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法定股本；
2. 加入「本公司網站」、「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的釋義，令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3. 列明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4. 加入董事有權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6.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加入因應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須指明的額外詳情；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9.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有關此等範疇的權力；
10.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押後股東大會或作出變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11.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2. 允許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3.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1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大多數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候補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前提為(i)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ii)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按與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寄發予全體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候補人；及(iii)概無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其候補人）得悉或接獲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其候補人）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
15. 闡明(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6.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7. 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
18.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資料，並因應上述修訂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以及有關建議修訂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梁伯然先生、梁慕珊女士及林永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